关于对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 33 号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横琴丰盈惠富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富基金")、横琴丰盈信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德基金")和横琴丰盈睿信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信基金")。

2017年6月,惠富基金与西藏道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西藏道临")及相关方就天津卡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卡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017年11月,信德基金与西藏立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立仁")及相关方就天津卡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017年12月25日,睿信基金就以2.7亿元价格自青海省格尔木金鑫钾肥有限公司处受让兴元钾肥公司36%股权事宜与相关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基金投资的进展事项,直至2018年4月21日,你公司在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惠富基金、信德基金投资卡乐公司事项。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2018年4月修订)》第2.1条、第2.7条和第7.6条的相关规定。请你 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 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3月29日